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签款, 化壳股份 公生绝早, 2025-015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

20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今沙虫度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 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063,73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342,758,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34%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 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0,

28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01%。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860,483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6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0,24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83%;反对6,97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会议审议通讨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3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3%;反对8,08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2%; 弃权5,540,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6%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0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77%;反对8,07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4%; 弃权 5.572.871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40,70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反对1,88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8%; 弃权 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8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4563%;反对1,88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0%;弃 权 163,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8,45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78%;反对7.97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3%; 弃权 6,327,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8,55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89.2363%;反对7.97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14%;弃 权 6,327,1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57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20%;反对8.04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3%

2.3457%; 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诵决议讲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40.19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2,37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1%; 弃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3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0732%;反对2,37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2%;弃 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599,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94%;反对7,97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5%; 弃权 188.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4.70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3.8584%;反对7,970,803,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4%;弃权 1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97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83%;反对64,6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480%; 弃权 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8.073.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67%;反对64.6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247%; 奔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5,00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4%; 反对67.567.09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27%; 弃权1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108,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49.0055%;反对67,56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557%; 弃权 184.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诵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5.013.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53%;反对67,561,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10%; 弃权184,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5,00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1%;反对67,56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32%; 弃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5,00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18%;反对67,568,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30%; 弃权 1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

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5,00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2%;反对67,568,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30%; 弃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5,00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32%;反对67,568,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30%; 弃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60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21%;反对7.9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7%: 弃权 185.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4,71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3.864%,反对7.9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9%,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36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07%;反对65,20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42%; 弃权 188,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叶江先 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18.0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试实同意315.270.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5.372,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10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叶江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14,690,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为:同意104.792,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739%。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浩标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19,399,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4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为:同意109,500,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18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锦枝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麦强先生、 丁北辰先生、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麦强先生、丁北辰先生、赵述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9.01、选举麦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0,91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26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为:同意111,013,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56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麦强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选举丁北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0.92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3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为:同意111,028,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67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丁北辰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0,90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2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为:同意111,01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54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赵述强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还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主要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输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会《公司注》《股左会议事期则》等注律注 知 知音和其他知范性文件及《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7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 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小红女士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126人,代表股份199,445,041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7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92,891,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今心ツ安宙ツ和志山恃沢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章6006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令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二、会议出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2人,代表股份6.553.5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4人,代表股份7,341,983股,占公司有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0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反对1, 287,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弃权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

数的81.8099%;反对1,287,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95%;弃权 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审议通讨《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07,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4%;反对1, 287.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 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04,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1.7826%;反对1,287,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95%;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07,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反对1, 28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2%;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0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1.7848%; 反对1.28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73%; 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1,2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9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1.6873%;反对1,2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49%;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02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0%;反对1, 3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7%; 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1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31%;反对1.3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91%;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0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1, 293,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8%; 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97,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1.6887%; 反对1.293.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35%; 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779,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8%;反对1. 61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8%; 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67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 数的77.3130%; 反对1,61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92%; 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审议通讨《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8%; 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 同章59974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873%; 反对1 2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4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8%。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1,

总表决结果, 同章197.893.664股 占出度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 反对1 500,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 000 股) 上中度木次股车会有效表出权股份首数的 0 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790,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78.8698%; 反对1.500,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10%; 弃权 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78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0%;反对1 58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6%;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同意5,68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10%;反对1 58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8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其中,现场出席的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8.7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6%;反对1,51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1%;乔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 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77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78.6374%;反对1,51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48%;弃权 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根据表决结果, 庄绪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9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修正前"中装转2"转股价格:5.14元/股

##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修正后"中装转2"转股价格:4.8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5月21日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 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 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 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 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資訊网(http://www.eninfo.com.en)。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 专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8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 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 董事长户小红女十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决定将"中装转2"的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8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21

####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 会")于2025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30以现 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9人,代表股份2.686.896.96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02%;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 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357,58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4%。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 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87.680.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2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所持股份199,21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骆建华、李玲、刘建国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 同意 2,686,719,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 反对 164,3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405,798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86.708.8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164.300 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0.0459%; 弃权 23.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三)申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6,709,967 般,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 175,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698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特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5,798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 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奔权23,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特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698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表决结果:同章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698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474%;反对164 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奔权 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室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598股,占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弃权23,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除董事, 监事, 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7.420.498股, 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2%; 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798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律股字[2025]第250316号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

表决结果:同意 2.686,70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反对 164,3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弃权23.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3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0,800股,占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诵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200股,占

0.0459%; 弃权 23.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黄晶凤、刘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 息,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 称"木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木注律音目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昭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 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e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 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 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 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 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 20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 授权委托书, 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9人,代表股份2,686,896,967股,占节能环境股

份总数的86,7002%。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

表决结果:同意2,686,7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 对 1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弃权 12,700 股(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405.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弃权12,700股

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 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5,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7%, 反对 175.500 股 占出度会议中小股东所挂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套权 11.5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 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 反对 16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弃权 23,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 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 反对 16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弃权 23,800 股

6、《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 对 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套权 23.9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7、《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3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 对 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季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 4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42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8、《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 寸1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 反对150,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弃权11,500股

99.9474%; 反对164,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弃权23,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 点, 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 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 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20日

苗品凤 刘焕

李庆保